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3]年1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或“公司”）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津银保监罚决字[2023]66号）中的相关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华安保险天津分公司存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保险业务的违法违规行为。

华安保险天津分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根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对华安保险天津分公司处罚款3万元。

2023年6月1日